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郑应急〔2021〕16号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非煤矿山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相关县(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郑州市非煤矿山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非煤矿山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矿安〔2021〕5号）通知精神，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决定在全市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检查。现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全市非煤矿山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消除监管盲区漏洞，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执法范围及内容

对全市所有在建、停建、生产、停产的非煤矿山实施全覆盖检查，具体执法检查内容见《基建地下矿山专项检查表》（见附件1）、《生产地下矿山专项检查表》（见附件2）、《尾矿库专项检查表》（见附件3）、《露天矿山专项检查表》（见附件4）。

三、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即日起—2月18日）。非煤矿山企业要对照执法检查内容逐项自查，全面梳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于2月18日前将自查报告报负责日常监管的县（市）应急管理局。

(二)县(市)局执法检查(2月18日-3月25日)。负责监管的县(市)应急管理局要按照日常监管权限,分别对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实施闭环执法。

(三)市局明查暗访执法(2月18日-3月31日)。市应急管理局将以明察暗访的形式对企业自查和县(市)局执法情况进行全面执法检查。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对此次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成立非煤矿山专项检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主体责任,严格开展企业自查和属地执法检查,彻底排查整改各类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二)严格执法检查。各地要严格执法标准,按照执法要求和检查范围等进行评判和检查,确保此次专项检查高质量完成。各地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要结合本次专项检查一并进行。

(三)加强信息上报。为落实国家矿山局周报告制度,各县(市)局要于每周四12时前将本地执法情况表(附件5)报市局,并于3月30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报市局。2月18日后,市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地的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抽查,并将各地专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基础处 安怡恒

联系电话:0371-67182281

- 附件：1. 基建地下矿山专项检查表
2. 生产地下矿山专项检查表
3. 尾矿库专项检查表
4. 露天矿山专项检查表
5. 执法情况表

附件一

基建地下矿山专项检查表

矿山企业名称			
基建系统名称			
设计规模		开采矿种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一	法规规定	1. 审批手续	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依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2. 领导带班	是否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领导双带班下井制度。
		3. 双重预防	是否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实现信息化有效运行。
		4. 安全资格	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二	标准规定	5. 填绘图	是否每月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是否相符。
		6. 通讯联络	井下是否按规定配备有线电话或实现网络信号全覆盖，保障有线电话、手机双通讯系统畅通。
		7. 视频监控	在提升机、水泵、配电、作业面等场所，是否设置视频监控。
		8. 个人防护	入井人员是否配齐便携式气体检测仪、自救器等安全器具及安全帽、绝缘胶靴等劳保用品。
		9. 浇砼锁口	井口（平硐、斜井、竖井）是否在基岩上采用整浇砼锁口（平硐、斜井应出露地表 5 米以上，竖井、斜井口标高应大于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
		10. 软岩支护	围岩硬度摩氏系数在 5 以下的竖井、斜井是否采用整浇砼等刚性支护，井巷破碎地带是否采取可靠的支护措施。
		11. 安全出口	竖井施工是否安装安全爬梯或设置其他独立行人安全出口。
		12. 防物体打击	竖井施工井深在 100 米以内是否采取单层或双层吊盘，100 米以上是否采取双层吊盘防物件掉落安全措施。
		13. 防坠落	竖井施工使用吊桶、箕斗等提升是否设置防坠落安全设施，斜井施工是否采用阻车及防跑车安全装置；提升设施是否经检测检验合格。
		14. 通风	是否使用机械风机或螺杆空压机通风，保证作业面风速达到 0.5m/s 以上；作业面爆破影响范围外是否及时设置风速在线监测装置。
		15. 防治水	在采空区附近进行作业是否提前对采空区灾害进行处理、是否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16. 防排水	施工作业是否采用可靠排水设施。
		17. 机电设备	竖井、斜井和运输平巷等主要场所是否按要求敷设铠装阻燃电缆供电、井下主要机电设备机体是否接地并使用防爆灯具照明。煤系矿山是否使用防爆电器设备。
		18. 安全避险	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同步建设并使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讯联络、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紧急避险等安全避险设施。
		19. 淘汰落后	是否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附件二

生产地下矿山专项检查表

矿山企业名称			
生产系统名称			
设计规模		开采矿种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一	法规规定	1. 审批手续	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依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2. 领导带班	是否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领导双带班下井制度。
		3. 双重预防	是否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实现信息化有效运行。
		4. 安全手续	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工程是否在安全许可范围内。
二	标准规定	5. 填绘图	每月是否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是否相符。
		6. 通讯联络	井下是否按规定配备有线电话或实现网络信号全覆盖，保障有线电话、手机双通讯系统畅通。
		7. 视频监控	在提升机、水泵、配电、作业面等场所，是否设置使用视频监控。
		8. 个人防护	入井人员是否配齐便携式气体检测仪、自救器等安全器具及安全帽、绝缘胶靴等劳保用品。
		9. 采空区坍塌	对矿区范围内采空区情况是否清楚，是否绘制采空区现状图。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10. 动火作业	是否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矿长签字批准后实施。
		11. 安全出口	每个矿井是否至少设置两个独立的安全出口直达地面，每个中段是否至少设置两个独立的安全出口通往上中段。
		12. 斜井提升	提升矿车的斜井是否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是否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是否设躲避硐室。斜井人车是否装设可靠的断绳保险器，每节车厢的断绳保险器是否相互连结。
		13. 防坠落	竖井罐笼、防坠器、钢丝绳施工使用吊桶、箕斗等提升是否设置防坠落安全设施，斜井施工是否采用阻车及防跑车安全装置；提升设施是否经检测检验合格。
		14. 通风	是否建立完整的机械通风系统，保证井下作业面风速达到 0.5m/s 以上；是否建立通风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测尘人员；机械通风系统是否能实现反风，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反风试验。
		15. 防治水	在采空区附近进行作业是否提前对采空区灾害进行处理，是否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16. 防排水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程要求建立排水系统，并确保排水系统完好可靠。
		17. 机电设备	由地面到井下的电源电缆是否敷设至少两条独立线路。水平巷道或倾角 45° 以下的巷道是否使用钢带铠装电缆，竖井或倾角大于 45° 的巷道是否使用钢丝铠装电缆。煤系矿山是否使用防爆电器设备。
		18. 安全避险	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同步建设并使用六大安全避险设施。
		19. 淘汰落后	是否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附件三

尾矿库专项检查表

尾矿库名称			
设计总库容/坝高		现状总库容/坝高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一	法规规定	1. 安全手续	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
		2. 组织机构	是否设立专门的尾矿库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3. 双重预防	是否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实现信息化有效运行。
		4. 领导带班	是否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进行领导带班。
二	标准规定	5. 坝体评估	是否按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6. 安全监测	是否按照要求设置人工和在线安全监测设施，并有效运行。
		7. 外来之物	是否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8. 坝体异变	坝体是否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是否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9. 设计复核	坝体外坡坡比、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0. 库容坝高	坝体是否超过设计坝高，是否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11. 参数控制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是否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12. 合理放矿	采用上游式筑坝的，是否在坝前均匀放矿，是否未经论证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
		13. 排洪系统	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是否及时处理，排洪构筑物是否堵塞、坍塌。
			排洪系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是否建立排洪系统工程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保留隐蔽工程施工、监理记录及相应影像资料。			
从事排洪设施操作（含排洪井拱板安装）的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是否严格控制拱板安装质量，安装排水井拱板前是否对拱板的质量逐一检查；安装时拱板两端砂浆是否填充饱满、密实，拱板的施工及安装过程是否留存隐蔽工程照片，建立验收档案。		

附件四

露天矿山专项检查表

矿山企业名称			
生产系统名称			
设计规模		开采矿种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一	法规规定	1. 审批手续	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依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2. 领导带班	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3. 双重预防	是否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实现信息化有效运行。
二	标准规定	4. 采空区和构造带处理	地下开采改为露天开采时，是否将全部地下巷道、采空区和矿柱的位置，绘制在矿山平、剖面对照图上。容易引起边坡垮塌事故的，是否采取人工加固措施治理边坡。
		5. 淘汰落后设备工艺	是否存在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无稳压装置的中深孔凿岩设备、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等淘汰设备、工艺。
		6. 开采方式	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7. 边坡管理	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边坡是否出现滑移现象。
		8. 保安矿柱	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9. 在线监测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是否进行在线监测。
		10. 防排水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是否设置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11. 爆破	雷雨天气是否实施爆破作业。
		12. 排土场	是否属于危险级排土场；大、中型矿山或边坡潜在危害性大的矿山、排土场是否每 5 年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和稳定性分析。

附件五

非煤矿山企业自查自改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辖区内 非煤矿山数量	已完成自查 非煤矿山数量	企业自查发现 一般隐患数量	企业自查发现 重大隐患数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矿山企业数量 (矿次)	检查发现一般隐患数量 (项)	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数量 (项)	下达执法文书 (份)	行政处罚 (次)	罚款 (万元)	责令停产整顿 (矿次)	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台、套)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个)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个)	纳入“黑名单” (矿次)	提请关闭矿山数量 (个)	媒体曝光 (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非煤矿山重大隐患明细表

填报单位：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	非煤矿山名称	重大隐患内容	挂牌督办单位	整改情况 （已整改/正在整改）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 （正在整改的填写）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重大隐患应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进行判定。

2. 填报内容包括企业自查上报和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所有重大隐患。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
